

KY-XZ 2022002

合同编号: _____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合同书

甲方（委托人）：遂宁天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人）：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合同书

遂宁天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

委托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进行 印刷包装产能项目二期工程（宽窄纸品异地搬迁技改项目） 的可研编制工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审批规定的通知》（计投资[1999]693 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一）工作内容

编制《印刷包装产能项目二期工程（宽窄纸品异地搬迁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以下简称《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第一章 总论

第二章 项目建设背景和必要性

第三章 选址及建设规模

第四章 项目建设条件

第五章 工程建设方案

第六章 环境保护

第七章 建设项目实施计划

第八章 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第九章 财务评价

第十章 社会评价与风险分析

第十一章 结论及建议

（二）工作要求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和要求应符合并达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主管部门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

（三）工作方式

按约定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二条 报告提交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委托书后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经遂宁天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核确认后报相关政府部门评审，乙方应在收到相关政府部门评审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式书面文本一式6份和相对应的光盘电子文本一份。

以上时间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的控制节点时间，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时间要求将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分解编制相应的项目工作所需的时间，投入相应人员，按甲方的深度要求编制。如政府部门要求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提前，则乙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也应相应提前，不得推后。

第三条 甲方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及时、有效地进行编制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以下协作事项：

（一）提供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

甲方应将所拥有的且是乙方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有关技术、基础资料及时提供给乙方。对于乙方以自身的专业知识对有关技术、

基础资料的准确性所进行的核实工作，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二）提供相应的其他工作条件，主要包括：

- 1.指定联系人配合乙方工作；
- 2.依照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编制工作报酬。

第四条 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验收标准、方式、时间和地点

（一）编制工作成果的体现形式

《印刷包装产能项目二期工程（宽窄纸品异地搬迁技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验收标准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有关规定、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验收。

（三）验收方式

乙方编写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甲方审核确认后，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四）验收时间和地点

- 1.时间：获得正式备案文件之日。
- 2.地点：遂宁市高新区海关办公大楼4楼。

第五条 编制工作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编制工作报酬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价包干为人民币（玖万陆仟）元 整 （¥96000.00 元）。

（二）支付期限和方式

以上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由甲方分两次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时间和方式如下：

1.乙方向甲方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按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经甲方审核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金额的 40%，计人民币3.84万元。

2.通过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编制工作报酬总金额的 60%，计人民币5.76万元。

3.因乙方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要求而不能取得主管部门备案文件时，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直至取得主管部门备案为止，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 因项目停建等原因致使《可行性研究报告》无需送主管部门审批的，由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工作量按如下约定给予补偿（甲方按合同约定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报酬抵作补偿金额，多退少补）：

（1）乙方未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甲方不支付报酬；

（2）乙方已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但完成的工作量在 50%以内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50%；

（3）乙方已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且完成的工作量超过 50%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100%；

（4）如果因乙方遗漏或错误，财评价格超过可研估算价格 5%-10%，不支付剩余费用的 50%；财评价格超过可研估算价格 10%，不支付剩余费用。

5.《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费用由乙方支付。

6.以上支付均以银行转帐方式进行。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擅自解除合同属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违约的一方应向对方支付本

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二）因乙方自身的原因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或正式文本，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每逾期一个日历日，甲方有权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3‰作为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三）《可行性研究报告》未获验收通过，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而造成超期七个日历日以上（含七个日历日）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乙方还应承担本条第（二）项约定的违约责任。

（四）乙方所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不符合约定，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除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之外，还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含其他文件的承诺），亦属于违约行为。每违反一次，扣减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5‰作为违约金。

（六）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交乙方开展编制工作所需要的技术、基础资料，属于违约行为。于此情形下，乙方可顺延向甲方交付《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时间。

（七）由于一方的违约行为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的一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的单位名称变更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新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职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信息。否则视为乙方违

约，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第七条 变更

本合同可以变更，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变更必须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

第八条 项目联系人及其职责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邓明佳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一）负责项目有关事宜的联络与沟通；
- （二）协助《可行性研究报告》的上报审批工作；
- （三）解答有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内容的问题。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有义务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导致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并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郑重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1年内，所有涉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小组人员及乙方内部有关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会将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和经营资料）和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如有违反，乙方保证承担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协商或在有关主管部门主持下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

议提交遂宁仲裁委员会裁决。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副本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当合同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本为准。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盛大国际 2
栋 604 室

邮政编码：610036

联系电话：13881738354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____年____月____日